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482號

原告 鍾華香
訴訟代理人 葉玟好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告 洞天山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珊伊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請求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8,750元、預告工資30,000元、失業給付之損害108,000元，共計226,7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，惟其中請求資遣費、預告工資共計118,750元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茲就本件裁判費計算如附表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1,582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本件暫免徵收之金額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王文心

訴訟標的總金額	226,750		
原徵收裁判費	2,430		
請求項目	失業給付 之損害	資遣費、 預告工資	計算說明

(續上頁)

01

訴訟標的金額	108,000	118,750	
佔總金額比例	47.63%	52.37%	「訴訟標的金額」 除以「訴訟標的總 金額」
換算裁判費	1,157.40	1,272.60	「佔總金額比例」 乘以「原徵收裁判 費」
酌減2/3	不得酌減	424.20	勞動事件法第12條 第1項
裁判費總計	1,582		計算式：1,157.40 + 424.20 = 1,581. 6，元以下四捨五入